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2-007号公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附后。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晋证监函【2012】25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着"坚决导入、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实施原则,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旨在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为主要内容,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领域的设计完善、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运转正常,保障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5日注册成立,并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400001009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为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经证监发行字【2006】18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6月7日至2006年6月19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配售5600万股,网上配售发行22,400万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6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3,685万元。

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集团铁路线维护(止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依许可证经营)。

公司下设十个职能部门和煤炭经销部、五个直属矿山、一个分公司、四个控股子公司、一个参股子公司,具体组织架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立了内控规范工作小组,董事长张有喜亲自担任组长,副组长为副董事长、总经理武钢国,组员包括总会计师刘福忠、副总经理兼董秘钱建军、副总经理张斌。

内控规范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组员包括财务部部长林文平、综合办公室主任郝健、证券部部长李菊平、规划发展部部长刘宏兵、总法律顾问王佳洁、公司调研员周恩卫。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为内控建设和内控评价工作提供专业保障。公司已于年初就内控工作做了专门资金预算,全年内控工作所涉各项用将根据预算支出。

1.组织职责

董事长为公司内控规范的第一责任人,全面主持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负责设定公司内控战略目标,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确认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对企业的组织架构和控制目标提出总体要求,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并进行评价。

2.副组长职责

其职责是协助董事长安排部署内控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风险评估,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对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改进。

3.组员职责

副总经理兼董秘钱建军主要负责收集、传递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进行公司内控制度的可行性研究、制定具体制度,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做好内控知识的普及,帮助所有员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工作。

总会计师刘福忠、副总经理张斌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考虑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等管理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将坚持"坚决导入、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总体指导原则,对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分解,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进度及主要控制点,为内控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保证。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工组实施范围

公司在符合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上,针对各下属部门、附属公司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内控体系,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同时,公司将按照重要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着重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直属矿山(包括燕子山煤矿、四老沟煤矿、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和忻州窑矿)以及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煤矿")进行建设,其中,拟纳入的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环境: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

风险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风险的评估情况、风险评估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控制活动: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安健环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信息与沟通:信息收集与处理、信息内部沟通、信息对外披露;

内部监督:内部审计、内控评价、持续监督。

公司通过对上述拟纳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范围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对标,识别各业务流程的关键风险,从而编制风险清单。

2.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具体计划

针对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晋证监函【2012】25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二条第2、3、4、5的要求,第2点,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第3点,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第4点,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可能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第5点,检查整改效果。),我们制定了如下详细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具体计划

(1)内控工作启动和计划

公司拟于2012年4月初正式启动内控建设工作,工作任务包括:

确定项目范围并制定项目的整体工作计划及详细工作安排;

与审计师沟通项目范围和计划;

召开项目启动会及培训。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4月初-2012年4月中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

(2)调研与材料

公司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小组将在4月中旬到下旬期间开展调研与对标工作,包括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对标等内容,具体如下:

收集总部、塔山煤矿、燕子山煤矿的基本情况(如组织架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资料);

根据相关内部控制规范和指引的要求,对总部、塔山煤矿、燕子山煤矿实际情况进行对标;

对总部、塔山煤矿、燕子山煤矿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与风险清单进行勾稽,形成的业务流程目录。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4月中旬-2012年4月下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副总经理张斌、总会计师刘福忠。

(3)设计与诊断

公司内控规范小组将在5月上旬到6月中旬期间开展设计与诊断工作,包括:

识别风险,确定最终关键风险清单,根据相关内控规范和指引要求,初步设计形成内控手册主要内容;

对总部层面、塔山煤矿和燕子山煤矿进行充分访谈和现场调研、查阅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发现内控设计缺陷;

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形成内控诊断报告,提出改善建议。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5月上旬-2012年6月中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副总经理张斌、总会计师刘福忠。

(4)内控推广

根据总部、塔山煤矿、燕子山煤矿的内控规理情况和经验,6月下旬到7月上旬在西老沟矿、峪口矿、同家梁矿、忻州窑矿3个煤矿进行推广,梳理其现有管理制度和相关支撑性文件,识别内控缺陷。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6月下旬-2012年7月上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副总经理张斌、总会计师刘福忠。

(5)制定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并检查整改效果

通过梳理公司各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归集各业务流程的具体工作情况,对诊断、识别存在的缺陷,公司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小组制定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确认。

由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小组牵头,公司本部、直属矿山、控股子公司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可能进行整改的各个环节,并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小组在过程中将密切跟踪检查整改进度和效果,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出具整改效果报告。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7月上旬-2012年8月下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副总经理张斌、总会计师刘福忠。

3.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规范实施情况

公司将在2012年3月31日之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报证监局备案,并分别在2012年7月15日和2013年1月15日之前将内控实施进展情况报送证监局和交易所。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2012年公司主要依靠咨询机构和公司内部力量结合的方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针对于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晋证监函【2012】25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三条第1、2、3、4、5点的要求,第1点,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第2点,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第3点,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第4点、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第5点,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制定了如下详细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编制自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将在8月开始准备内控自评评价计划和技术工作,包括: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根据内控手册和五部委《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设计自评评手册;

根据自评价手册和内控手册,编制自评价底稿模板。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8月上旬-2012年8月下旬;

责任人: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

(2)执行自评价测试,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公司将在9月份开展内控自评评价具体测试工作,包括:

召开内控自评价测试启动会,进行自评价测试培训;

开展总部层面内控自评价测试,完成总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开展下属公司的内控自评价,完成下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9月上旬-2012年9月下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副总经理张斌、总会计师刘福忠。

(3)缺陷整改和缺陷评价

针对内控自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内控规范小组按照内控建设阶段的内控整改落实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编制整改任务单,任务单中需包含整改建议。

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根据内控自评评价发现的缺陷和缺陷整改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对剩余的缺陷进行缺陷评价,评估其对内部控制的影响,并最终形成缺陷评价汇总表。

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10月上旬-2012年11月上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副总经理张斌、总会计师刘福忠。

(4)编制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内控自评价情况并结合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小组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要求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既定程序,履行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审议程序,最终通过自评价报告。

计划完成时间:2013年2月上旬-2013年3月下旬;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

2.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上交所要求进行披露。

责任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建军。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拟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目前国内内部控制审计的一般做法,公司拟采取整合审计的方式,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同时进行,在企业财务报告中包含内部控制报告,由注册会计师一同进行审核,具体时间安排将与外部审计师讨论后确定。

公司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确定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限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与审计机构协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审计机构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公司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2012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检查和公司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向同煤集团送达了《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驻晋监【2011】200号);2010年8月2日至11月30日,山西省审计厅对同煤集团原董事长吴永平同志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并向同煤集团送达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吴永平同志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决定》(晋审经责决【2011】40号)。现将检查中涉及本公司的主要事项和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事项及整改情况

1.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应由安全费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专项储备核算的支出

说明:我公司属于煤炭采掘行业,生产经营支出大部分以防范风险、环境治理为主。专项储备使用管理具有行业特殊性,具体表现为:相关文件对用途规定以一般原则为主,而实际生产经营中其用途非常广泛而具体,并且相关支出大部分与生产成本直接相关,部分与生产成本并无具体严格界限仅有原则性界限。因此客观上造成专项储备支出与生产成本支出的区分需要专业判断。在日常管理中,生产技术部门负责认定专项储备支出与正常生产经营支出,并对专项储备支出事项加盖特殊标识,以区分于正常生产经营支出,财务部门据此进行核算。检查中发现的事项主要由于对专项储备支出理解、判断差异造成。

整改情况:我公司根据上述检查结果,由于金额较大,采用追溯重述法分别调整了2008年、2009年、2010年财务报表。其中:

增加2008年度"专项储备"支出20,321,100.00元,调增2008年度"利润总额"20,321,100.00元,补缴企业所得税5,080,275.00元,调增"净利润"15,240,825.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15,240,825.00元。

增加2009年度"专项储备"支出100,708,781.31元,调增2009年度"利润总额"100,708,781.31元,补缴企业所得税25,177,195.33元,调增"净利润"75,531,585.9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49,065,418.85元。

增加2010年度"专项储备"支出43,524,367.40元,调增2010年度"利润总额"43,524,367.40元,补缴企业所得税10,881,091.85元,调增"净利润"32,643,275.5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增16,648,070.53元。

2.2010年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应由"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支付的费用或应在固定资产核算的电脑、办公家具等小额会计差错合计6,465,177.48元。

整改情况:上述差错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0.23%,由于单项及汇总金额均较小,按会计准则规定已于2011年全部予以更正。

3.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专项储备列支的资本化支出,未同时通过"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科目核算,涉及金额59,928,856.53元,为劳务工支付的款项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涉及金额25,355,969.65元,其他会计科目核算错误348,350.00元。

说明:上述事项对企业资产负债、所得税、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无影响。

整改情况:我公司依据检查结果完善会计科目核算管理。

4.票据滞后,2010年列在建工程的业务发票日期为2011年,涉及金额103,350,865.61元。

说明:我公司部分业务需要通过年末办理收工决算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因此双方实际开发票日期为次年年初,但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在业务发生当年确认。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上述事项不影响企业所得税。

整改情况:我公司将加强工程决算管理,缩短决算周期,及时办理票据结算。

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更正金额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如下: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08年	-5,080,275.00	0.08%	20,321,100.00	0.79%	15,240,825.00	1.05%
2009年	-21,435,414.62	0.26%	100,708,781.31	3.76%	49,065,418.85	3.29%
2010年	-26,984,771.46	0.29%	43,524,367.40	1.54%	16,648,070.53	1.29%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010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1A6027-5)。

公司对上述一、二所述的前期金额较大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其对公司前三年度年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0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影响	母公司		合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566,171,895.30	2,545,850,795.30	4,061,823,997.64	4,041,502,897.64
利润总额	1,377,402,033.32	1,397,723,133.32	2,558,937,099.37	2,579,258,199.37
所得税费	319,475,808.06	324,556,083.06	643,833,087.44	648,913,362.44
净利润	1,057,926,225.26	1,073,167,050.26	1,915,104,011.93	1,930,344,83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453,686,097.26	1,468,926,922.26
少数股东损益	—	—	461,417,914.67	461,417,914.67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4	1.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4	1.76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7,633,773,868.58	7,633,773,868.58	12,618,695,515.54	12,618,695,515.54
应交税费	304,634,411.99	309,714,686.99	581,377,736.09	586,458,011.09
流动负债合计	2,023,393,991.29	2,028,474,266.29	2,977,738,399.09	2,982,818,674.09
负债合计	2,023,393,991.29	2,028,474,266.29	4,008,294,742.09	4,013,375,017.09
专项储备	999,390,123.52	979,069,023.52	1,397,959,881.36	1,377,638,781.36
盈余公积	428,908,096.86	430,432,179.36	478,483,521.77	480,007,604.27
未分配利润	1,505,356,905.61	1,519,073,648.11	1,976,716,175.55	1,990,432,91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6,529,981,356.85	6,524,901,081.85
少数股东权益	—	—	2,080,419,416.60	2,080,419,4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0,379,877.29	5,605,299,602.29	8,610,400,773.45	8,605,320,498.45

2009年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影响	母公司		合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93,698,619.10	2,765,006,619.10	4,623,442,110.37	4,522,733,329.06
利润总额	1,653,417,327.90	1,682,109,327.90	2,681,220,811.56	2,781,929,592.87
所得税费	320,528,486.01	327,701,486.01	681,528,906.73	706,706,102.06
净利润	1,332,888,841.89	1,354,407,841.89	1,999,691,904.83	2,075,223,49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490,740,125.93	1,539,805,544.78
少数股东损益	—	—	508,951,778.90	535,417,946.03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8	1.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8	1.84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9,728,560,590.95	9,728,560,590.95	15,184,067,141.64	15,184,067,141.64
应交税费	363,452,245.96	375,705,520.96	459,676,768.15	489,934,238.48
流动负债合计	2,722,680,260.76	2,734,933,535.76	3,586,071,209.64	3,616,328,679.97
负债合计	2,722,680,260.76	2,734,933,535.76	4,496,601,495.64	4,526,858,965.97
专项储备	1,396,741,734.53	1,347,728,634.53	1,938,267,959.71	1,852,526,301.24
盈余公积	562,196,981.05	565,872,963.55	627,557,534.36	633,988,158.75
未分配利润	2,370,216,863.31	2,403,300,705.81	2,983,642,288.89	3,041,517,90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8,226,289,561.13	8,204,854,146.51
少数股东权益	—	—	2,461,176,084.87	2,452,354,02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5,880,330.19	6,993,627,055.19	10,687,465,646.00	10,657,208,175.67

2010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影响	母公司		合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254,036,101.85	3,254,036,101.85	5,664,807,252.43	5,621,282,885.03
利润总额	1,040,192,610.98	1,040,192,610.98	2,818,000,335.45	2,861,524,702.85
所得税	168,445,608.71	168,445,608.71	732,651,368.49	743,532,460.34
净利润	871,747,002.27	871,747,002.27	2,085,348,966.96	2,117,992,24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287,001,151.74	1,303,649,222.27
少数股东损益	—	—	798,347,815.22	814,343,020.24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78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10,384,672,677.78	10,384,672,677.78	16,967,060,472.93	16,967,060,472.93
应交税费	236,534,059.51	248,787,334.51	556,857,347.91	597,995,910.09
流动负债合计	2,779,806,346.41	2,792,059,621.41	3,597,840,239.18	3,638,978,801.36
负债合计	2,779,806,346.41	2,792,059,621.41	4,403,778,827.15	4,444,917,389.33
专项储备	1,567,511,233.44	1,518,498,133.44	2,211,689,770.64	2,103,750,684.80
盈余公积	649,371,681.28	653,047,663.78	756,257,649.54	764,353,080.98
未分配利润	1,874,408,665.35	1,907,492,507.85	2,861,562,825.45	2,934,421,70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9,343,182,023.80	9,316,197,252.34
少数股东权益	—	—	3,220,099,621.98	3,205,945,83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866,331.37	7,592,613,056.37	12,563,281,645.78	12,522,143,083.6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检查事项整改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检查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涉及的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给当地进行了调整,需补提事项已按规定计提缴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检查事项整改及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检查所提问题做出的整改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本次检查所提问题做出的整改及会计差错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切实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完善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程序,加深对会计准则的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会计核算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2-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2-00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30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广林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13,82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兴业律师事务所杜芳馨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648,733,053.04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60,853.98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006,085.4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7,054,768.58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5,787,821.62元。

1、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39,159,417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部水泥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价51,460.85万元、现金15000万元共计66460.85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从事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等的制造与销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现金出资15000万元以及经评估的资产中的3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646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2012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总计不超过18215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到期续借金额不超过495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44300万元,公司本部剥离至新设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总计不超过88350万元银行借款的重新续借。上述贷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按与银行协商的优惠利率确定。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具体为:

1.公司拟设立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8350万元,该借款金额为公司本部剥离至新设公司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8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该公司将陆续到期的银行借款,该公司进行续借;8000万元为新增借款。以上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该公司将陆续到期的银行借款,该公司进行续借;10000万元为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上述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15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为该公司将陆续到期的银行借款,该公司进行续借;9500万元为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上述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33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该公司将到期的借款金额,该公司进行续借;8300万元为新增借款。以上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为将到期的借款金额,该公司进行续借;1500万元为新增借款。以上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该借款为该公司将陆续到期的借款金额,该公司进行续借,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该公司将到期的借款,该公司进行续借,3000万元为新增借款。以上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年。

9.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平罗县金长城砼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4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经表决,113,827,943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0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21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8835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2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21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133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同意为控股公司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同意为控股公司平罗县金长城砼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4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中,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分别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对该四家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